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謝東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9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6566@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51043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混摻於混凝土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5.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混凝土粒料〕、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CNS 11824〔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粗粒料〕及CNS 11890〔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細粒料〕等規範，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依本市現行建築工程辦理勘驗時所需填載之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另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不得再利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6月20日
字號 1300 號

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謝東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9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6566@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51043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混摻於混凝土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5.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混凝土粒料〕、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CNS 11824〔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粗粒料〕及CNS 11890〔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細粒料〕等規範，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依本市現行建築工程辦理勘驗時所需填載之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另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不得再利

用於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且依該辦法修正草案規定，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未來亦不得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合先敘明。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時確實查核預拌混凝土品質，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混摻於混凝土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

裝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